

小学 ..... , 公共资金资助的机构  
注册办事处位于 .....

## 组织规则

## 学校规章

### 1.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 学生有权：

- 受教育，根据其天赋、智力和身体能力发展个性；
- 以不与礼仪原则相抵触的适当形式，对所有学校活动发表他们自己的观点和意见；这种观点应以适当的形式表达，并且这一观点应当得到应有的重视；
- 得到保护免受不容忍、敌对和暴力的影响；
- 得到保护免受社会病态现象的影响；
- 在健康的环境中学习；
- 休息和休闲；
- 获得关于其教育进展和成果的信息；
- 就学校教育事宜得到辅导；
- 向学校的工作人员寻求帮助或建议 - 如果孩子感到任何不适或有任何麻烦时；
- 在校内建立学生自治组织（学生自治）、投票并当选这些机构的成员，并在其中工作与学校的校长对话，校长有义务考虑这些自治机构的看法和意见。

#### 学生有义务：

- 遵守学校规定，特别是技术课堂规则，学校俱乐部和学校食堂的规则，保护健康和安全的规章和指南，包括在学校，以及在校外举行的所有学校活动场所（例如培训研讨会，短途旅行，旅行，体育课程，比赛，奥运会等）；
- 正常到学校或学校设施上学并正常地学习；
- 遵循教学人员和其他学校员工的指示；
- 不得以任何方式扰乱课堂秩序，如果严重违反学校规定，学生可以接受单独教育；
- 教科书和学校用品要轻拿轻放，并放置有序，教室和学校其他区域要保持干净整洁，保护财产免受损害；
- 不要损害同学的东西，遵守良好行为的原则（学生对同学和学校工作人员的严重口头攻击和故意的身体攻击一直被认为是严重违反义务的行为，将通过降低的行为等级来处理解决）；
- 告知班主任或学校管理层有关欺凌、网络欺凌、歧视和其他社会病态现象，或防止这些现象的发生；
- 根据时间表安排携带教师当天所要求的所有教科书、学校用品及用品；

- 不要将与课堂无关且可能造成伤害、危及儿童和青少年的健康或道德教育的物品（例如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便携式电子产品，打火机，烟火等）带到学校，与课程无关且不在学校教育计划（SEP）内的物品，如有价值、金额较高的物品等。如果学生的法定代表人允许孩子携带移动电话，其他通信或录音设备（以下称“个人物品”），学生必须将个人物品关机并存放在一个口袋中；
- 学生将个人物品放入个人储物柜中，这些储物柜必须妥善上锁。如果他们的个人储物柜不能妥善上锁，学生必须将其个人物品放在身上，以便随时取放能够看管这些物品。学生可以将贵重物品或更多金钱交给学校秘书处保管；
- 学校对与课程无关的个人物品概不负责，学生个人物品的任何损失、损坏或盗窃应由学生的法定代表人与其保险公司或执法机构处理；
- 如果学生在课堂上违反禁止使用个人物品的规定，他必须在教师工作人员的要求下立即关闭通讯设备，并将该物品送至教育工作者的办公桌。在课程结束之前，老师会指示他把物品拿回来，并且必须把它放在袋子里；
- 未遵守教育工作者的指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学校规定的行为，因为根据《教育法》，学生有义务遵守学校教育工作者和学校根据法律法规、学校条例或学校的内部规则发出的指示。老师将这个事实记录在入学生的记录簿上，并明确告知其法定代表人（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违反本规定和不遵守教育工作者的指示将根据学校条例的规定处理；
- 在使用信息通信技术时，学生必须负责地行事，与学校的老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合作，保护学校的数据和信息系统免受病毒侵害、未经授权的访问、损坏、丢失、误用或盗窃；所有学生都有义务合法和有道德地使用学校计算机系统，只有经过教师或学校管理层的许可，才能为教育目的使用移动设备，及在校园内制作照片或录像；
- 及时为上课做好准备，向老师展示学生记录簿的内容；
- 生病后返回学校后应立即补上学习内容；学生可以因此根据事先商定的内容获得教师的辅导；
- 保护学生及同学的健康，禁止吸烟、饮用酒精饮料、使用有害和成瘾物质；禁止在学校和学校组织的活动中持有或分发任何成瘾物质；
- 不得将任何危险、危及健康和生命的物品，如武器、爆炸物、烟火和其他类似物品带到学校，这些物品与班级没有直接关系，可能危及学生或其他人的健康和安全；
- 任何与学校活动有关的伤害应立即报告给学校的老师、班主任或其他学校人员；随后报告的任何案件将不被学校接受；
- 小心对待教科书、学校用品和学校财产；如果故意破坏财产，学生的法定代表将被要求提供经济或其他补偿；
- 正常地、及时地上学，穿着得体、整洁，符合卫生规则，穿着合适的、非着色鞋底的鞋子，不穿运动鞋，将外衣和帽子留在更衣室，**不穿戴可能造成种族歧视的衣服和配件，有显示风险或极端主义行为的态度；**

- 上午和下午上课时未经许可离开学校大楼；学生只有经过教师的许可和监督才能留在学校；
- 学生反复对学校或学校设施员工施予特别严重的口头攻击和故意的人身攻击被视为是严重违反本法规定所载列义务的犯罪行为。如果任何学生或学生实施此类行为，学校校长或董事应在事发后的工作日之前通过以下方式通知机构社会和法律保护儿童（如果是未成年人）或检察官办公室（如果是成人）；

在违反本规定所述义务的情况下，可根据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对学生实施以下教育措施：班主任的警告（CTA），班主任的训诫（CTR），校长的训诫（HR）。教育措施可在一个成绩评定期间（季度）内反复施加。学校应立即以可证明的方式通知学生及其法定代表人关于警告、训诫及其理由，并将其记录在学校档案中。颁发表彰和其他奖励，以及施加警告和训诫的规则是“学校规章”的一部分，并作为“成绩评定规则”的附件。

## 2. 法定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就学校教育而言，法定代人是学校的合作伙伴。他的角色是不可替代的，并且有权了解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孩子的事实。

### 法定代表有权：

- 为孩子自由选择学校；
- 获得关于其教育进展和成果的信息；
- 根据关于免费获取信息的经修订的第 106/1999 号法令，获知学校信息；
- 根据《教育法》，从学校或学校咨询机构获得关于教育事宜的信息和咨询服务；
- 向教师和校长提出有关教育过程的问题和建议；
- 就关于其孩子的决定发表意见，并且他们的意见应当得到应有的重视；
- 投票和当选为学校理事会成员；
- 从课堂上将孩子接走，或要求孩子离开课堂；该请求应由法定代表事先书面提出；缺席一天可由班主任批准，缺席一天以上需得到校长批准（校长不在时，需得到副校长批准）；
- 要求学生得到重新测试；

### 法定代表有义务：

- 确保学生以正常的状态上学或前往学校设施，特别是要及时上学和参加学校活动，做好准备，没有传染病、生病或醉酒；
- 根据第 561/2004 号法令（《教育法》）第 28（2）和（3）条，向学校通报学校注册所需的数据，以及其他对学生的教育或安全过程至关重要的数据，并及时通报这些数据的变化情况；
- 应校长或其他教师的要求，到学校就有关学生教育的问题进行重要谈话；
- 告知学校有关健康状况的变化、学生的健康问题或其他可能影响学生教育和安全的严重事实；
- 告知学生的健康状况以参加学校教育活动，如游泳，滑雪旅行，远足，旅行，户外学校；

- 自学生缺课之日起三天内亲自、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告知学生缺课的原因 .....
- 根据校长的书面要求，在学生的记录簿中写下缺课的原因；
- 进入学校时，向学校办公室报告（如果是家长会、咨询日或学校组织的其他活动，则无需遵守这项义务）。

1. 9.20..

学校校长